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韶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0年珍贵阔叶树种及良种茶苗培育项目		评价年度	2020年		评价金额	45	
	联系人	朱德源		联系电话	0751-8721231		联系邮箱	sglks@163.com	
	项目开始时间	2020年6月1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5月30日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韶关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林业局〈关于加快发展乡土珍贵阔叶树种的意见〉的通知》（韶府[2009]101号）文件第8-9页中“从2009年起，每年由市财政安排不少1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乡土珍贵阔叶树种培育”；近年来我市森林碳汇造林、生态景观林带、乡村绿化美化、森林进城围城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对上山苗木提出更高的要求，项目单位多次为我市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提供优质的阔叶树种苗木，促进了我市珍贵阔叶树种苗木的推广和应用，保证了我市林业重点生态工程的顺利实施。							
资金概况	资金安排情况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安排额度					
				中央及省级资金	市本级资金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资金合计		
			2020年		45		45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中央及省级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县（市、区）支出	资金合计		
			2020年		11.33		11.33		
			2020年		33.67		33.67		
		按方向划分	年度	资金使用方向			支出额度		
			2020年	租金			11.33		
			2020年	苗木培育			33.67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培育2年生珍贵阔叶树种无纺布营养袋苗木7万株，优质茶苗4万株。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培育7万株2年生珍贵阔叶树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培育2年生珍贵阔叶树营养袋苗7万株。			
				目标2：培育优质茶苗4万株		目标2：完成培育4万株优质茶苗。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苗木培育数量	反映利用项目资金培育的苗木数量	11万株	11万株	无		

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林木种苗成活率	苗木成活率=（培育苗木的成活数量/培育苗木数量）×100%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任务完成率=（实际培育苗木数量/计划培育苗木数量）×100%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土地租赁成本		113256元	113256元	无
				苗木培育成本	苗木培育成本=材料费用+人工费+管理费	336744元	336744元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从业带动能力		≥90%	≥9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增收带动能力		≥90%	≥90%	无
			环境效益指标	造林绿化面积增加率		≥90%	≥90%	无
			可持续发展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90%	≥9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无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20年珍贵阔叶树种及良种茶苗培育项目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林业局
填报人姓名:	孔梅
联系电话:	0751-8723695
填报日期:	2021.3.11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项目单位韶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隶属于韶关市林业局的事业单位，主要从事林业研究、科技转化与推广、良种苗木培育等工作。现有在职人员52人，科技人员31人，其中高级职称12人，中级职称12人。多年来为我市培育出大量的乡土阔叶树苗木，为我市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保证。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培育山杜英15000株、枫香25000株、木荷20000株、乐昌含笑5000株、火力楠5000株等2年生珍贵阔叶树种无纺布营养袋苗木7.0万株。要求苗高达到100cm以上、地径达到1.0cm以上； 2、培育梅占、迎霜、金观音、金萱等优良品种茶叶苗各1万株，共计4万株。要求苗高达到20cm以上、地径达到0.2cm以上。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项目自评等级为A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 一、投入指标得20分。项目单位制定目标设置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衡量性，论证充分的可行性报告，量化指标、预期效果明确，保障措施、资金落实到位。 二、过程指标得20分。项目单位制定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规范，资金支付按照可行性报告的进度计划合理结算支付，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三、产出指标得30分。项目按可行性报告计划进度全部完成苗木培育，资金使用按照计划成本执行，无超支及调整情况。 四、效益指标得25分。由于苗木用于上山造林具有季节性的特点，目前苗木尚未完成出圃工作，预计在2021年5月底才能完成出圃；苗木造林后需经较长时间，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才能显现出来，目前实施效果还不明显。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市本级部分）的通知》（韶财农[2020]17号）文件，项目资金45万元于2020年5月31日足额到位，到位率100%。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中的建设要求和进度计划开展工作和结算支付，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金额为45万元，资金支付率100%。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有关会计制度和规定支付，设立独立专帐，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侵占、挪用等现象，支付进度按预算计划进行，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属林木种苗工程，从苗木的生产到推广应用，时间周期较长；项目实施时间短，所产生的效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预期效益难以在短期内显现出来。在项目资金下达后第二年即进行绩效评价，难以客观准确评价项目绩效，绩效评价结果难以真实反映项目长期的、全面的绩效情况。
三、改进意见（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	项目绩效评价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置绩效周期，延长实施周期短，效益显现周期长的林木种苗工程的评价周期，可定为2-3年，并且每一年确定一个评价主题，第一年以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为主，第二年以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绩效评价为主，第三年以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绩效评价为主。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无